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收入预算总表

表 3. 支出预算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2.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3.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4.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5.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6.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7.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委有关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国民健康的政策、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组织起草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划草案，拟订并组织实施政策规划、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协调推进全市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

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负责制定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的报告。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负责制定职责范围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负责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牵头承担《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六）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健康、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健康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七）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

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制定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划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八）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九）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国家、省药物政策。拟订全市药物政策，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落实国家、省药品价格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市内药品使用的鼓励扶持政策建议。

（十）组织拟订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和技术规范，负责各类中医医疗机构和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指导中医药教育、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组织实施中医药健康服务相关工作，促进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开展中医药防病治病知识宣传普及，开展中药资源普查，负责中医药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

（十一）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相关政策。

（十二）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

相关科研项目。参与拟订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十三）指导全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十四）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组织指导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合作。

（十五）负责市本级卫生健康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工作。

（十六）负责市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管理工作，承担市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保障工作。

（十七）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八）负责研究制定全市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联系服务一批优秀卫生健康人才；做好卫生健康人才典型培养、宣传等工作。

（十九）承担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

（二十）负责卫生系统（含民办医疗机构）安全生产和职

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以及职业病诊断、治疗与鉴定管理工作。

（二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为纳入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内设 28 个部门，包括：

1. 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
2. 政策法规处
3. 行政审批处
4. 财务处
5. 审计处
6. 规划发展与信息处（安全生产管理处）
7. 宣传处
8. 体制改革处
9. 医政医管处
10. 疾病预防控制处
11. 基层卫生健康处
12. 妇幼健康处
13. 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处
14. 科技教育处
15. 卫生应急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

16. 综合监督处
17.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处
18. 老龄健康处
19. 医养结合处
20.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处
21. 保健一处
22. 保健二处
23. 中医综合医疗服务处
24. 中医药健康服务处
25. 医患关系调解处
26. 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7. 职业健康处
28. 机关党委办公室（人事处）

第二部分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单位预 算公开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 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6668.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9.5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46,676.2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364.01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26,668.15	本年支出合计	147,822.02
上年结转结余	21,153.87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47,822.02	支 出 总 计	147,822.02

收入预算总表

表 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合计	147,822.02	126,668.15	126,668.15									21,153.87	21,153.87				
545001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147,822.02	126,668.15	126,668.15									21,153.87	21,153.87				

支出预算总表

表 3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7,822.02	3,882.99	3,600.75	282.24	143,939.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20	22.20		22.20	
20101	人大事务	22.20	22.20		22.20	
2010101	行政运行	22.20	22.20		22.20	
20106	财政事务					
2010601	行政运行					
2010650	事业运行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9.57	759.57	751.23	8.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4.20	754.20	745.86	8.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0.68	430.68	422.34	8.3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3.52	323.52	323.52		
20808	抚恤	5.37	5.37	5.37		
2080802	伤残抚恤	5.37	5.37	5.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676.24	2,737.21	2,485.51	251.70	143,939.03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056.23	2,600.07	2,348.37	251.70	3,456.16
2100101	行政运行	2,600.07	2,600.07	2,348.37	251.7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456.16				3,456.16
21002	公立医院	49,736.58				49,736.58
2100201	综合医院	2,352.00				2,352.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47,384.58				47,384.58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00				2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0.00				20.00
21004	公共卫生	14,013.27				14,013.2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49.50				1,249.5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2,271.50				12,271.5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17.27				117.2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75.00				375.00
21006	中医药	1,455.00				1,455.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455.00				1,45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137.14	137.14	137.14		75,0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137.14	137.14	137.14		75,00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13	医疗救助	258.02				258.02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258.02				258.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4.01	364.01	364.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4.01	364.01	364.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4.01	364.01	364.0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6,668.15	一、本年支出	147,822.0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6,668.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9.5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46,676.24
二、上年结转	21,153.87	（四）住房保障支出	364.0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153.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47,822.02	支 出 总 计	147,822.0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6,668.15	3,882.99	3,600.75	282.24	122,785.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20	22.20		22.20	
20101	人大事务	22.20	22.20		22.20	
2010101	行政运行	22.20	22.20		22.20	
20106	财政事务					
2010601	行政运行					
2010650	事业运行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9.57	759.57	751.23	8.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4.20	754.20	745.86	8.34	754.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0.68	430.68	422.34	8.3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3.52	323.52	323.52		
20808	抚恤	5.37	5.37	5.37		
2080802	伤残抚恤	5.37	5.37	5.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522.37	2,737.21	2,485.51	251.70	122,785.16
2100101	行政运行	2,600.07	2,600.07	2,348.37	251.7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456.16				3,456.16
21002	公立医院	33,990.00				33,99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2,352.00				2,352.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1,638.00				31,638.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00				2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0.00				20.00
21004	公共卫生	8,864.00				8,864.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49.50				1,249.5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7,239.50				7,239.5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75.00				375.00
21006	中医药	1,455.00				1,455.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455.00				1,45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137.14	137.14	137.14		75,0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137.14	137.14	137.14		75,00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4.01	364.01	364.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4.01	364.01	364.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4.01	364.01	364.0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82.99	3,600.75	282.2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03.94	3,003.94	
30101	基本工资	837.83	837.83	
30102	津贴补贴	716.65	716.65	
30103	奖金	608.51	608.51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3.52	323.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0.96	120.9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18	16.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4.01	364.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28	16.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1.34	169.10	282.24
30201	办公费	11.05		11.05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05	水费	3.00		3.00

30206	电费	17.00		17.00
30207	邮电费	125.00		125.00
30208	取暖费	15.02		15.02
30209	物业管理费	8.00		8.00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4	租赁费			
30226	劳务费	1.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1.85		11.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21.29		21.29
30229	福利费	1.00		1.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9.10	169.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3		35.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7.71	427.71	
30301	离休费	139.51	139.51	
30302	退休费	282.83	282.83	
30305	生活补助	5.37	5.37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单位：万元

2022 预算数						2023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25.12	10.12	12		12	3	43.85	11.85	30.00	18.00	12.00	2.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43,939.03	122,785.16	122,785.16					21,153.87	21,153.87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143,939.03	122,785.16	122,785.16					21,153.87	21,153.87				
	医师、护士资格考试考务费	135.40	135.40	135.40										
	对口支援补助	610.00	610.00	610.00										
	卫生应急专项经费	300.00	300.00	300.00										
	医疗机构质量控制专项经费	56.10	56.10	56.10										
	卫生专项业务经费	53.70	53.70	53.70										
	艾滋病及常见机会性感染补助	1,320.00	1,320.00	1,320.00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13.90	13.90	13.90										
	干诊体检及保障经费	1,290.20	1,290.20	1,290.20										

	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	99.50	99.50	99.50										
	重大传染病防治专项	450.00	450.00	450.00										
	卫生健康宣传经费	23.00	23.00	23.00										
	基层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100.00	100.00	100.00										
	沈阳市医疗卫生系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面试经费	66.02	66.02	66.02										
	妇幼卫生评审评价专项经费	20.50	20.50	20.50										
	爱国卫生专项经费	25.00	25.00	25.00										
	创建卫生城市工作经费	60.00							60.00	60.00				
	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18.00	18.00										
	创建卫生城市工作经费 2	60.50	60.50	60.5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中央直达资金	273.00	273.00	273.00										
	沈阳市云医院项目	572.00	572.00	572.00										
	沈阳市人才医疗服务（人才健康体检）	238.94	238.94	238.94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中央直达资金	21,997.00	21,997.00	21,997.00										
市直保健对象医疗保障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公立医院专项奖补	6,300.00	6,300.00	6,300.00										
医学名家支持专项资金	254.40	254.40	254.40										
省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直达资金	20.00	20.00	20.00										
市六院、妇幼保健院、市口腔医院债券付息	2,352.00	2,352.00	2,352.00										
2022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上年结转)	4,972.00							4,972.00	4,972.00				
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直达资金(第二批)(上年结转)	15,746.58							15,746.58	15,746.58				
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2(疾病应	28.00							28.00	28.00				

	急救) (上年结转)													
	2022 年医疗救助补助中央直达资金(上年结转)	230.02							230.02	230.02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中央直达资金	653.00	653.00	653.00										
	(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5,109.00	5,109.00	5,109.00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中央直达资金 2023	915.00	915.00	915.00										
	提前下达省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直达资金	956.00	956.00	956.00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中央直达资金 2023	375.00	375.00	375.00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结算补助(上年结转)	117.27							117.27	117.27				

提前下达省财政 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补助资 金	3,128. 00	3,128. 00	3,128. 00										
------------------------------------	--------------	--------------	--------------	--	--	--	--	--	--	--	--	--	--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0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47,8 22.02	126,6 68.15	126,6 68.15					21,15 3.87	21,15 3.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20	22.20	22.20										
20101	人大事务	22.20	22.20	22.20										
2010101	行政运行	22.20	22.20	22.20										
20106	财政事务													
2010601	行政运行													
2010650	事业运行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9.5 7	759.5 7	759.5 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4.2 0	754.2 0	754.2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0.6 8	430.6 8	430.6 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3.52	323.52	323.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8	抚恤	5.37	5.37	5.37										
2080801	死亡抚恤													
2080802	伤残抚恤	5.37	5.37	5.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676.24	125,522.37	125,522.37				21,153.87	21,153.8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056.23	6,056.23	6,056.23										21001
2100101	行政运行	2,600.07	2,600.07	2,600.07										2100101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456.16	3,456.16	3,456.16										2100199
21002	公立医院	49,736.58	33,990.00	33,990.00				15,746.58	15,746.58					
2100201	综合医院	2,352.00	2,352.00	2,352.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47,384.58	31,638.00	31,638.00				15,746.58	15,746.58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00	20.00	2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0.00	20.00	20.00										
21004	公共卫生	14,013.27	8,864.00	8,864.00				5,149.27	5,149.2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49 .50	1,249 .50	1,249 .5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2,27 1.50	7,239 .50	7,239 .50				5,032 .00	5,032 .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17.2 7						117.2 7	117.2 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75.0 0	375.0 0	375.0 0										
21006	中医药	1,455 .00	1,455 .00	1,455 .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455 .00	1,455 .00	1,455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13 7.14	75,13 7.14	75,13 7.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13 7.14	75,13 7.14	75,13 7.1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13	医疗救助	258.0 2						258.0 2	258.0 2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258.0 2						258.0 2	258.0 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4.0 1	364.0 1	364.0 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4.0 1	364.0 1	364.0 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4.0 1	364.0 1	364.0 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1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47,822.02	126,668.15	126,668.15					21,153.87	21,153.87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03.94	3,003.94	3,003.94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162.99	2,162.99	2,162.99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60.66	460.66	460.66										
50103	住房公积金	364.01	364.01	364.01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28	16.28	16.28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7,020.37	45,866.50	45,866.50					21,153.87	21,153.87				
50201	办公经费	383.46	383.46	383.46										
50202	会议费													
50203	培训费	99.50	99.50	99.50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2,173. 62	2,173. 62	2,173. 62										
50206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2.00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11.85	11.85	11.85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2.00	12.00										
50209	维修（护）费	5.00	5.00	5.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332. 94	43179. 07	43179. 07				21,153 .87	21,153 .87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8.00	18.00	18.00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18.00	18.00	18.00										
50306	设备购置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2,352. 00	2,352. 00	2,352. 00										
504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352. 00	2,352. 00	2,352. 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427 .71	75,427 .71	75,427 .71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75,005 .37	75,005 .37	75,005 .37										
50905	离退休费	422.34	422.34	422.34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2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47,8 22.02	126,6 68.15	126,6 68.15					21,15 3.87	21,15 3.87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02 0.37	45,86 6.50	45,86 6.50					21,15 3.87	21,15 3.87				
30201	办公费	11.05	11.05	11.05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0	3.00	3.00										
30206	电费	17.00	17.00	17.00										
30207	邮电费	125.0 0	125.0 0	125.0 0										
30208	取暖费	15.02	15.02	15.02										

30209	物业管理费	8.00	8.00	8.00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1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1.85	11.85	11.85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5.0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99.50	99.50	99.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2.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00	1.00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72 .62	2,172 .62	2,172 .62									
30228	工会经费	21.29	21.29	21.29									
30229	福利费	1.00	1.00	1.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2.00	1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9.1 0	169.1 0	169.1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332 .94	43179 .07	43179 .07				21,15 3.87	21,15 3.8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03 .94	3,003 .94	3,003 .9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3.5 2	323.5 2	323.5 2										
30101	基本工资	837.8 3	837.8 3	837.8 3										
30102	津贴补贴	716.6 5	716.6 5	716.6 5										
30103	奖金	608.5 1	608.5 1	608.5 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4.0 1	364.0 1	364.0 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18	16.18	16.1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28	16.28	16.2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0.9 6	120.9 6	120.9 6										
30107	绩效工资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302	退休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545001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10100000			
年度预算收入	126668.15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147822.02
	人员类项目	3600.75	其他运转类项目	23445.87
	公用经费类项目	282.24	特定目标类项目	120493.16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2,602.78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993.53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其他）	4.44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253.57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其他）	28.67		
年度绩效目标	协调推进全市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3-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3-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3-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3-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3-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3-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3-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3-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3-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3-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3-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3-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3-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3-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3-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不断提升		2023-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	90	%	2023-12	

			满意度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机制		制度有效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中央直达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73.00						
总体目标	1. 免费向常住居民提供 12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 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健康、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	90	%	2023-12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	21	万人	2023-12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85	%	2023-12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	85	%	2023-12

			地方病监测完成率	>=	95	%	2023-12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65	%	2023-12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	60	万人	2023-12
			黑热病等其他寄生虫病监测任务完成率	>=	90	%	2023-12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65	%	2023-12
			麻风病按规定随访到位率	>=	90	%	2023-12
			免费孕前孕优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	90	%	2023-12
			目标人群叶酸服用率	>=	90	%	2023-12
			疟疾媒介调查点工作完成率	>=	90	%	2023-12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数据及时上报率	>=	90	%	2023-12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	2023-12
			水质监测覆盖全部城区和乡镇	=	100	%	2023-12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察（访）2次完成率	>=	90	%	2023-12

			新增戒烟门诊数量	=	1	个	2023-12
			学生常见病监测 1 城区 1 县, 近视监测县区全覆盖	=	100	%	2023-12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0	%	2023-12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监测县区覆盖率	>=	90	%	2023-12
		质量指标	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60	%	2023-12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	60	%	2023-12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	95	%	2023-12
			地方病核心指标监测率	>=	90	%	2023-12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	90	%	2023-12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60	%	2023-12
			宫颈癌早诊率	>=	90	%	2023-12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	60	%	2023-12
			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	90	%	2023-12

		区域基本避孕药具发放率	=	100	%	2023-12
		乳腺癌早诊率	>=	60	%	2023-12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	80	%	2023-12
		乡镇开展疾控业务专业指导评价覆盖率	=	100	%	2023-12
		新增戒烟门诊建设合格率	=	100	%	2023-12
		医疗服务价格监测完成率	=	100	%	2023-12
		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检查评估覆盖率	=	100	%	2023-12
		中国青少年烟草流行调查应答率	>=	90	%	2023-12
	时效指标	“三进”活动完成时间		2021年 12月		2023-12
	成本指标	健康促进县区建设	=	25	万元/ 个	2023-12
		健康素养监测点（县区）建设	=	5	万元/ 个	2023-12
		脱贫地区健康促进建设	=	5	万元/ 个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2023-12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满意度		不断提高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医师、护士资格考试考务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35.40						
总体目标	按照国家、省卫生健康委、人社部门的相关要求，完成2023年医师、护士资格考试组织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2023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	1	次	2023-12
			组织完成全市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及实践技能考试	=	1	次	2023-12
			组织完成全市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考试综合笔试	=	1	次	2023-12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降低考试错同率		低于标准		2023-12
			严格考生考试资格审核工作程序，降低审核错误率	<=	5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卫生专业技术水平，增加护理人员数量	>=	2000	人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康沈阳建设提供人才保障	>=	2000	人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生对于考试组织及安排满意	>=	95	%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对口支援补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610.00						
总体目标	《关于实施“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的通知》（卫医发〔2005〕165号）；《关于进一步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我市卫生事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沈委发〔2006〕14号）；《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的通知》（沈卫办发〔2019〕263号）：通过全市医疗机构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积极开展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在引导城市优质资源下沉、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缓解城乡居民看病难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每批支援时间为三个月。	>=	66	天	2023-12
			每人每天补助 90 元	=	90	元/人天	2023-12
	质量指标		28 家医疗机构按计划派驻支援医师	=	100	%	2023-12
			城市三级医院支援四个县级医院及四个郊区中心医院	=	100	%	2023-12
			市二级医院支援四个县及四个郊区中心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100	%	2023-12
			支援对象符合度	=	100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极开展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对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起到帮助作用		有效落实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引导城市优质资源下沉、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缓解城乡居民看病难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有效落实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区县满意，周边群众获益	=	100	%	2023-12
			受援区县群众满意度	>=	99	%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卫生应急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00.00						
总体目标	遏制重大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传染病宣传工作	>=	2	次	2023-12
			重大传染病的应急演练工作	>=	2	次	2023-12
		质量指标	及时遏制处置重大传染病发生	=	100	%	2023-12
			及时预警各类重大传染病	=	100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重大传染病的处置工作		做好工作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做好重大传染病的预防工作		做好预防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医疗机构质量控制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6.10						
总体目标	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保障医疗安全，提升医院质量管理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管医院医疗质量督导	>=	20	家	2023-12
			县中心（人民）医院医疗质量督导	>=	13	个	2023-12
			完成市管医疗机构中医质量控制检查	>=	35	所	2023-12
	质量指标	市管医院检查全覆盖率	=	100	%	2023-12	
		区县（市）中心（人民）医院检查全覆盖率	=	100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市管、区县中心（人民）医院医疗安全		有效落实		2023-12
			进一步提升医疗机构质量管理与控制水平		持续推进		2023-12
			保障中医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		有效落实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卫生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3.70
总体目标	做好全委各项法律事务，减少复议诉讼案件败诉率；通过在全系统进行普法宣传，营造知法、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从而提高依法执业能力。坚持以优化投资营商环境为目标，以“证照分离”改革为抓手，持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便利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走访慰问老年人	>=	30	人	2023-12
			开展 2023 年沈阳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相关组织工作	=	1	场	2023-12
			开展法律培训	>=	2	场	2023-12
			组织专家评审	>=	30	次	2023-12
			印刷年鉴	=	100	本	2023-12
		质量指标	符合行政许可印刷标准	=	100	%	2023-12
			确保医疗机构申请事项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100	%	2023-12
	按照文件要求，严格考生参评资格审核工作程序，降低审核错误率		<=	5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便捷、高效、优质服务能力		不断提高		2023-12
			强化全社会人口老龄化国情意识		不断增强		2023-12

			提高卫生专业人才专业技术水平,增加卫生专业高层次人才数量	>=	500	人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生对于评审工作政策理解、工作要求满意	>=	95	%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艾滋病及常见机会性感染补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320.00						
总体目标	按照原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艾滋病及常见机会性感染免、减费药物治疗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沈卫办发(2004)25号)及《沈阳市卫生局关于加强艾滋病及常见机会性感染免、减费管理的通知》(沈卫办〔2013〕11号)要求,通过按年人均1500元标准,对我市可随访管理的艾滋病感染者及病人落实常见机会性感染医疗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跟踪随访艾滋病感染者及病人	>=	8800	人	2023-12
			覆盖市本级及区县定点医疗机构	=	14	个	2023-12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符合度	>=	95	%	2023-12
			经费使用合理		专款专用		2023-12
			项目经费拨付率	=	100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存活感染者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	>=	90	%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得到有效救助		有效救助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定点医疗机构满意度	>=	95	%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3.90						
总体目标	为满足卫健委机关工作需要，安排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额		发放到位		2023-12
			聘请服务人员数	=	3	人	2023-12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2023-12
			服务人员到岗率	=	100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3-12
			提升机关公共服务水平 营商环境建设		不断提升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请人员服务满意度	=	100	%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干诊体检及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290.20						
总体目标	1. 提升干诊医疗服务水平，确保保健对象年度健康体检顺利开展。2. 开展高品质、个性化体检，强化体检疾病筛查的作用。3. 健康宣教工作，提高保健对象预防保健意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季干诊健康体检	>=	2987	人	2023-12
			秋季干诊健康体检	>=	9203	人	2023-12
		质量指标	体检疾病筛查率	>=	95	%	2023-12
			个性化体检项目设计完成率	>=	95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落实预防为主，保健先行，主动服务的工作理念，切实做好干部体检工作		全面落实		2023-12
			开展健康宣教促进保健对象水平的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健对象体检满意度	>=	95	%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99.50						
总体目标	进一步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开展各类中医药人才培训工作。实现住培学员补助资金覆盖所有委属单位住院医师规范化培养基地和所在基地紧缺专业学员，提升学员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委属单位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紧缺专业学员	=	100	%	2023-12
			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	>=	6	项	2023-12
			参加中医药人才培养数量	>=	500	人次	2023-12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率	>=	100	%	2023-12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住培轮转	<=	36	个月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2023-12
		生态效益指标	培养更多合格的紧缺专业医生		增多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	85	%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重大传染病防治专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50.00						
总体目标	通过为做好甲类传染病以及按照甲类传染病管理的新冠肺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安排450万元重大传染病防治储备资金，一旦出现重大疫情，随时启动资金，用于疫情防控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传染病诊疗机构正常运行	>=	380	个	2023-12

	质量指标	传染病疫情报告信息质量综合率	=	100	%	2023-12	
		经费支出规范率	=	100	%	2023-12	
		经费使用合理		专款专用		2023-12	
		根据重大疫情防控需要适时启动储备金		适时启动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传染病疫情处置率	=	100	%	2023-12
			有效预防和控制重大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		有效处置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卫生健康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3.00						
总体目标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月活动，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宣传折页、宣传海报	>=	4	万份	2023-12
			市级媒体宣传	>=	1	次	2023-12
			户外公益宣传	>=	1	次	2023-12

	质量指标	制作宣传兜	>=	0.6	万个	2023-12	
		增强全社会敬老爱老意识		不断增强		2023-12	
		全市、区两级同步开展营养宣传进社区、进医院活动	=	100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氛围		不断增强		2023-12
			强化全社会人口老龄化国情意识		不断强化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基层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00.00						
总体目标	1. 进一步推动中医药师承教育, 支持中医专家开展师承教育工作。2. 开展治未病科普宣传, 推广中医传统运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导教师数量	>=	30	人	2023-12
			学术经验继承人数量	>=	60	人	2023-12
		质量指标	项目经费拨付率	=	100	%	2023-12
			按期完成师承教育年度工作任务	>=	85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提高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	85	%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医疗卫生系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面试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66.02						
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振兴东北和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优化人才环境”讲话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盛京人才”战略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事业单位“逢进必考”的规定，经市政府批准，适时组织医疗卫生系统公开招聘，及时补充人员缺口，不断优化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面试人数	=	3000	人	2023-12
			医疗卫生系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	1	次	2023-12
		质量指标	规范招聘紧缺急需人员		公平公正		2023-12
			面试招聘录取比例	>=	70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医疗卫生系统人员需求		有效落实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优化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服务能力		持续优化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人单位满意度	>=	100	%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云医院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72.00							
总体目标	1: 为沈阳市居民提供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居民健康评估服务; 2: 提供连接沈阳市各区县及基层医疗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健康评估服务覆盖人口数	>=	250	万人	2023-12	
			远程医疗服务覆盖区县数	=	4	个	2023-12	
		质量指标	健康评估报告合格率	>=	95	%	2023-12	
			远程医疗服务合格率	=	100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我市居民健康素质, 减低患病概率			有效落实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缩短诊疗周期, 降低居民诊疗支出			有效落实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远程医疗服务医疗机构满意度	>=	95	%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人才医疗服务(人才健康体检)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38.94							
总体目标	1. 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人才医疗保健工作的各项指示。2. 提升我市高层次人才医疗服务水平，确保高层次人才健康体检顺利开展。3. 开展高品质、个性化人才体检，强化体检疾病筛查作用，提高人才预防保健意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层次 A 类人才参检人数	<=	16	人	2023-12	
			高层次 B、C 类人才参检人数	<=	2350	人	2023-12	
		质量指标	高层次人才个性化健康体检个性化体检项目设计完成率	>=	95	%	2023-12	
			提高体检疾病筛查率	>=	95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做好高层次人才医疗保障各项工作		高效落实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高层次人才的健康水平		持续提升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层次人才体检满意度	=	100	%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中央直达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1,997.00							
总体目标	基本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和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2023-12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较上年降低		2023-12
			公立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		较上年降低		2023-12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		较上年提高		2023-12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较上年提高		2023-12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降低或 ≤ 9.35 天		2023-12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		较上年降低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人次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2023-12
			公立医院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增长比例		较上年降低		2023-12
			公立医院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增长比例		较上年降低		2023-12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较上年降低		2023-12
			三级公立医院安防系统达标率	=	100	%	2023-12
			三级公立医院安检工作覆盖率	=	100	%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		较上年降低		2023-12	
		三级公立医院万元收入能耗支出		较上年降低		2023-12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	>=	81	分	2023-12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	91	分	2023-12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	94	分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妇幼卫生评审评价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0.50						
总体目标	1. 妇幼卫生三项评审, 保障母婴安全。2. 加强出生缺陷一级工程人员培训, 提升妇幼保健服务能力, 提高预防出生缺陷服务人员业务水平。3. 开展两癌、孕优和叶酸等妇幼健康项目督导、培训、宣传动员和质量控制等。4. 进一步做好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 提高托幼机构卫生保健能力和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生缺陷一级工程人员培训人数	>=	170	人	2023-12
			开展两癌、孕优和叶酸等妇幼健康项目督导、培训、宣传动员和质量控制等	>=	1	次	2023-12
	质量指标	人员培训合格率	>=	95	%	2023-12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优秀率	>=	95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预防出生缺陷服务人员业务水平		不断提高		2023-12
			坚持“保教结合、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做好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		切实做好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叶酸服用满意度	>=	90	%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爱国卫生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5.00						
总体目标	着力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全民健康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爱国卫生宣传、培训、督导检查等	>=	10	次	2023-12
			志愿者服装	>=	6000	套	2023-12
		质量指标	落实爱国卫生各项工作	>=	95	%	2023-12
			广泛开展爱国卫生宣传，壮大爱国卫生志愿者队伍	>=	95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广大市民群众在爱护环境卫生的同时，养成健康文明的行为习惯		积极引导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公众对健康文明行为认识		广泛宣传		2023-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	95	%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市直保健对象医疗保障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75,000.00						
总体目标	通过用于市直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保障保健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诊疗所需经费，按照《关于印发沈阳市市直保健对象医疗保健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沈卫计联发[2017]31号）要求，为保健对象提供优质、快捷的医疗服务，对定点医院进行监管。依托干诊信息化平台的支撑，杜绝门诊大处方，建立健康档案，合理化检查治疗，使干诊资金合理支出。保障保健对象的医疗服务优质化、及时化，更好的为保健对象做好保健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保健对象人数	>=	9000	人	2023-12
			监察定点医院	>=	46	家	2023-12
		质量指标	为保健对象提供便捷、方便、优质的医疗保健服务		方便优质		2023-12
			定点医院干诊资金支出合理率	=	100	%	2023-12
			保障保健对象符合度	>=	99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保健对象合理医疗需求		切实满足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保健对象的健康水平		持续提升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健对象满意度	=	90	%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公立医院专项奖补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6,300.00						
总体目标	通过提升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完善核心竞争力和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医疗设备	>=	20	套	2023-12
			医疗机构奖励补助	>=	20	家	2023-12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合格率	=	100	%	2023-12
			市管医院覆盖率	=	100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医院服务能力,保证医院良性发展		持续提升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进救治能力		长期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	80	%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医学名家支持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54.40
总体目标	落实市委、市政府“兴沈英才计划”，按照《“兴沈英才计划”医学名家项目实施细则》，每年支持50名左右长期从事公共卫生和临床工作，医术精湛、医德高尚，为重大疾病预防、诊治和医学科技创新、学科发展做出贡献的人才，从而加强医学人才队伍建设，加快高层次医疗卫生人才选拔培养，评选医学名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评选医学名家人数	>=	200	人	2023-12
			组织医学名家评审会议	=	1	次	2023-12
		质量指标	规范评选医学名家		公平公正		2023-12
			评选医学名家比例	>=	90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和激励医学人才做出贡献		有效落实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加快医疗卫生人才选拔培养，提升服务能力		持续提升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评单位满意度	=	100	%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省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直达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0.00
总体目标	目标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目标2：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目标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						

	进一步提高。目标 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目标 5：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	100	%	2023-11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	100	%	2023-12
		质量指标	公立的和纳入制度管理的非公立基层卫生机构、村卫生室国家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数量比例	>=	70	%	2023-12
			公立的和纳入制度管理的非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金额比例	>=	60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知晓率	>=	90	%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	>=	80	%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创建卫生城市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60.00						
总体目标	坚持“创卫为民、创卫惠民、创卫靠民”的工作理念，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全民参与、综合治理、长效管理”的工作原则，建立条抓块管、常态推进、直插现场的属地化、实体化、扁平化工作机制，持续抓好国家卫生城市各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第三方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暗访考评体系， 每两个月进行暗访评估 1 次	>=	6	次	2023-12
			在新闻媒体通报各地区排名	>=	6	次	2023-12
		质量指标	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城市综合 管理与服务能力		不断提高		2023-12
			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有序推进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沈阳城市品质、城市风貌、城市 形象		不断提升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增强全市人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持续增强		2023-12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全市人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	90	%	2023-12
	项目(政策)名 称	公务用车购置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8.00						
总体目标	现有车辆故障频发且不能满足公务出行，存在不安全因素，根据工作需要更新购置车辆。满足公务出行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 符号	指标值	度量 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正常运行数	>=	90	分	2023-12
			购买车辆	=	1	台	2023-12

	质量指标	购置车辆合格率	=	100	%	2023-12	
		车辆采购程序规范性		规范采购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持续提高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创建卫生城市工作经费 2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60.50						
总体目标	坚持“创卫为民、创卫惠民、创卫靠民”的工作理念，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全民参与、综合治理、长效管理”的工作原则，建立条抓块管、常态推进、直插现场的属地化、实体化、扁平化工作机制，持续抓好国家卫生城市各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第三方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暗访考评体系，每两个月进行暗访评估 1 次	>=	6	次	2023-12
			在新闻媒体通报各地区排名	>=	6	次	2023-12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城市综合管理与服务能力		不断提高		2023-12
			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有序推进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沈阳城市品质、城市风貌、城市 形象		不断提升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增强全市人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持续增强		2023-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全市人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	90	%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中央直达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653.00						
总体目标	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乡村卫生人才培养完成率	≥	90	%	2023-12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	80	%	2023-12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	90	%	2023-12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	80	%	2023-12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接受第三方机构评估的合格率	≥	80	%	2023-12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	80	%	2023-12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	30000	元/人/年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中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	80	%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基层医疗机构建设		持续推进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	80	%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109.00						
总体目标	<p>目标1: 艾滋病控制在低流行水平, 降低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 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目标2: 分别完成以新冠肺炎为主的病毒性传染病监测、基于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的细菌性传染病监测、重点区域病媒生物监测。目标3: 继续为0-6岁适龄儿童常规接种。目标4: 推广癌症、心脑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 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 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为抓手, 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 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 开展农村地区贫困癫痫患者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 提高患者治疗率。目标5: 全面、规范落实预防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服务, 逐步推进消除母婴传播进程, 保障母婴健康, 为全省孕产妇提供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提供相关的咨询和检测服务。</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	=	100	%	2023-12
			规范治疗和随访检查的肺结核患者任务完成率	>=	85	%	2023-12

	质量指标	有症状的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检查率	>=	90	%	2023-12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报告率	>=	90	%	2023-12	
		艾滋病规范化随访干预比例	=	100	%	2023-12	
		艾滋病高危人群检测比例	=	100	%	2023-12	
		细菌性传染病网络实验室考核合格率	>=	80	%	2023-12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3-1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控制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流行水平		低流行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全民健康水平		中长期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满意度	>=	90	%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中央直达资金 2023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915.00						

总体目标	1. 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提升中医药基层服务能力，不断提高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增强中医药参与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2. 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3. 持续增强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进一步健全中医药传承创新体系，持续推进多学科融合创新，持续提升中药材质量水平。4. 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提供更为优质丰富的中医药文化产品和服务，持续提高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进一步拓宽文化传播覆盖面和中医药文化影响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馆建设数量	=	58	个	2023-12
			中医药特色人才平培养人员数量	=	10	人	2023-12
		质量指标	疫情医疗救治能力提升培训合格率	=	100	%	2023-12
			中医药资源普查完成率	>=	90	%	2023-12
			项目合格率	>=	100	%	2023-12
		时效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周期	=	3	年	2023-12
			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调查及时性		显著提升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健康文化社会认可度提升		显著提升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提前下达省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直达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956.00
总体目标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80	%	2023-12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	2023-12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	85	%	2023-12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	90	%	2023-12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0	%	2023-12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	90	%	2023-12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	80	%	2023-12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82	%	2023-12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75	%	2023-12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	60	万人	2023-12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	21	万元	2023-12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	90	%	2023-12
			儿童口腔健康服务项目任务完成率	>=	80	%	2023-12
			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率	>=	90	%	2023-12
			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	>=	95	%	2023-12
			地方病防核心指标完成率	>=	90	%	2023-12
			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较上年高		2023-12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	70	%	2023-12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75	%	2023-12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75	%	2023-12
			新生儿疾病筛查率	>=	95	%	2023-12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管理服务率	>=	65	%	2023-12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时率	>=	95	%	2023-12

			宫颈癌、乳腺癌筛查任务完成率	>=	90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较上年高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中央直达资金 2023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75.00						
总体目标	支持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2023 年完成对 1 家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能力提升，职业病诊断机构设备条件符合职业性尘肺病和职业性噪声聋诊断有关标准要求，进一步健全职业病诊断服务网络，提高职业病诊断能力和水平；完成对 1 个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市级职业病防治院（所）（一个地市只有一个）必需的监测仪器设备的配置，进一步提升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与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支持 2 家县区级疾控中心加强能力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	100	%	2023-12
			完成市管医疗机构中医质量控制检查	>=	35	所	2023-12
		质量指标	确保医疗机构申请事项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100	%	2023-12
			提升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2023-12

		时效指标	基金管理部门对医疗机构资金审核拨付时间		缩短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医疗机构门诊护理服务能力提高		提高		2023-12
			进一步提升医疗机构质量管理与控制水平		持续推进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定点医疗机构满意度	>=	95	%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提前下达省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128.00						
总体目标	完成市级中医院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县级中医院中医特色专科(专病)建设项目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建设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辽宁省名中医传承工作室	=	2	个	2023-12
			中医馆建设数量	>=	2	个	2023-12
		质量指标	医改政策执行	=	100	%	2023-12
			疫情医疗救治能力提升培训合格率	=	100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应急突发处置能力		不断提升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2023-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门诊患者满意度	>=	80	%	2023-12

第三部分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3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3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26,668.15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93,684.86 万元增加 32,983.24 万元，主要是由于上年结转增多。

二、关于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43.8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1.8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18.7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1.73 万元，主要是由于出访计划不同导致因公

出国（境）费用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18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3 年新增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公务接待费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1 万元，主要是由于减少公务接待次数，压缩公务接待费预算。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82.2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7.46 万元，下降 71.72%。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2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在

2023 年应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1 个，实际编制 1 个，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2023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32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32 个，编制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
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
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

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